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正宁县民政局(单位名称)的正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机构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正宁县民政局政府购买养老机构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

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服务-居民服务行业;承接企业为正宁县颐福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95.236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正宁县颐福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5年1月26日



梅彭印小

